

### 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院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以上相關醫事人員兼任	
副 院 長			(一)	由師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秘 書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科 主 任			(十三)	由師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醫 師	師 級		二十四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一，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。	
牙 醫 師					
護 理 長			(四)	由護理師兼任	
藥 師	師 級		二十一	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及護理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	
物 理 治 療 師					
營 養 師					
護 理 師					
室 主 任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社 會 服 務 員	委 員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	
護 士	士(生)級		二十三	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社會服務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八十五(十八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(生)級者除外)、等職等、應適用「          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同。